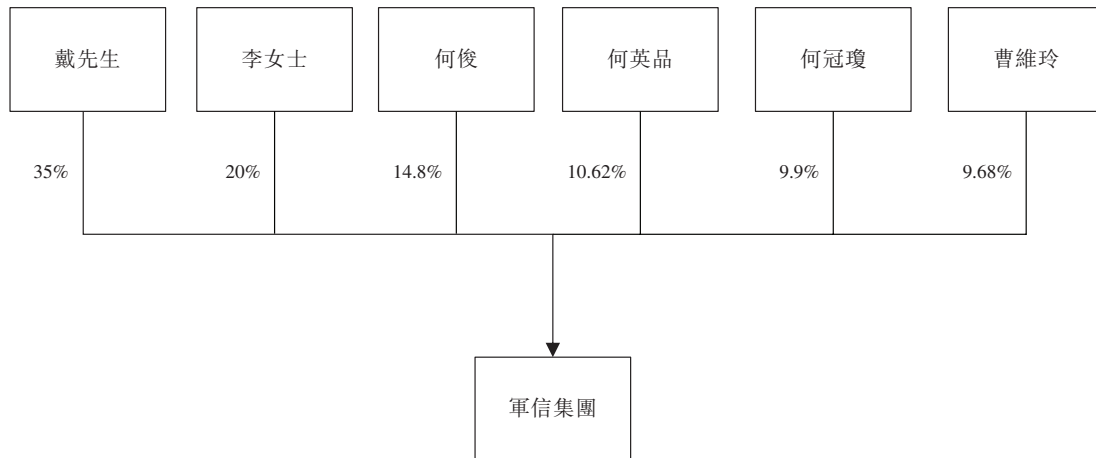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軍信集團擁有本公司約45.27%的股份。目前，作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軍信集團為本公司股份的持股平台。軍信集團的股權分別由戴先生、李女士、何俊、何英品、何冠瓊及曹維玲直接持有35%、20%、14.8%、約10.62%、9.9%及約9.68%。下表列示了軍信集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架構。



根據戴先生與李女士（戴先生的岳母）於2020年10月12日訂立的一致行動協議，戴先生及李女士承認並同意，彼等已就本集團的所有管理事務採取並將繼續採取一致行動。倘若戴先生與李女士經廣泛討論後仍無法就相關事項達成共識，則應以戴先生的意見為準。考慮到李女士年事已高，且在軍信集團日常運營中的參與有限，故訂立一致行動協議，並於2020年10月12日生效，無限期。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一節。根據軍信集團的公司章程，戴先生及李女士因共同持有55%的股權，對所有要求簡單多數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有絕對控制權，其中包括批准年度業務計劃、投資計劃、財務預算及利潤分配方案。另一方面，修訂章程、註冊資本變動、公司併購、分拆或解散等特別決議案須經三分之二多數通過，因此取決於少數股東的支持情況。儘管如此，戴先生及李女士對普通決議案的單邊權利，加上戴先生作為軍信集團唯一執行董事兼總經理的身份地位，確立了彼等對軍信集團整體管理及普通決策的實際控制權。因此，戴先生與李女士共同控制軍信集團的大部分股權及日常管理。軍信集團、戴先生、李女士及道信投資（戴先生控制的實體）被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軍信集團的少數股權分別由何俊、何英品、何冠瓊及曹維玲直接持有14.8%、約10.62%、9.9%及約9.68%。何俊、何冠瓊及曹維玲分別為何英品的妹妹、女兒及配偶。彼等不被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因為根據少數股東承諾，何英品、何俊、何冠瓊及曹維玲各自承諾不會主動尋求對本公司或軍信集團的實際控制權，包括(1)不主動直接或間接增持其於軍信集團的持股比例；(2)不通過接受委託、徵集投票權或訂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等方式增加其於軍信集團的投票權；及(3)不會與戴先生以外的任何人士訂立任何股東投票協議、委託投票權或作出其他安排，以協助該人士取得對軍信集團的控制權。少數股東承諾代表何英品、何俊、何冠瓊及曹維玲明確、正式放棄參與軍信集團及／或本公司的意向，而上述人士可能對軍信集團的特別決議提出異議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的能力本質上並不同於對軍信集團及／或本公司擁有絕對控制權及重大影響。該等承諾在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直有效，少數股東承諾的存在及遵守情況表明何英品、何俊、何冠瓊及曹維玲並無將自身視為控股組別的成員。同時，戴先生、李女士、何英品、何俊、何冠瓊及曹維玲之間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積極配合取得或鞏固對軍信集團及／或本公司的控制權，且該等人士以往並無訂立任何一致行動協議來共同影響軍信集團及／或本公司的管理與控制權。此外，何英品、何俊、何冠瓊及曹維玲為戴先生及李女士的獨立第三方，故不被視為《收購守則》所指「一致行動」。因此，儘管何英品、何俊、何冠瓊及曹維玲均為軍信集團股東，但並不被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何英品、何俊、何冠瓊及曹維玲透過軍信集團間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加上戴先生與李女士，源於以往業務早期的合作。戴先生與何英品21世紀初起一直為商業夥伴，以成立合營企業的方式，主要在房地產開發、路橋基建方面開展合作。為進軍固廢垃圾處理行業，軍信集團作為合營企業在2006年成立，開展全新的合作業務。在戴先生的帶領下，固廢處理業務取得迅速、顯著的發展，增強了何英品、何俊、何冠瓊及曹維玲對戴先生管理軍信集團及本公司的信心。該等信心促使彼等繼續作為軍信集團的少數股東。其後，隨著業務重組的推進，軍信集團逐漸轉型為本公司股份的持股平台。有關軍信集團與本公司的早期業務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業務發展里程碑」一節。

鑒於軍信集團的實際管治架構，以及戴先生在何英品、何俊、何冠瓊及曹維玲信任支撐下的控股地位，在A股發行籌備期間簽署一致行動協議及少數股東承諾。該等協議旨在正式化及鞏固軍信集團的控股股東及最終本公司的穩定性、清晰性及辨識度。

就收購仁和而言，戴先生與委託授出人於2023年6月26日及2023年10月24日分別簽訂投票權代表委任協議及其補充協議，據此，委託授出人同意，自股份登記於委託授出人名下之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戴先生獲委任為委託授出人的代理人，可全權酌情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委託授出人所持有股份所附帶的所有投票權。在行使投票權代表委任協議項下的投票權時，戴先生可自行決定行事，毋須事先取得委託授出人的同意。因此，戴先生通過投票權代理協議進一步有權控制委託授出人所持有的股份（約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4.54%）的投票權的行使。

簽立投票權代表委任協議的原因在於委託授出人深信戴先生的領導能力和管理能力，認為將投票權委託戴先生符合本集團和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簽立投票權代表委任協議增強了戴先生於完成收購仁和後在本公司的控制權。

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戴先生亦直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83%的權益，並通過擔任道信投資的執行事務合夥人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28%的權益。戴先生擔任道信投資的執行事務合夥人，對道信投資擁有控制權。

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戴先生、李女士、軍信集團及道信投資有權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4.92%。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並無任何變動），我們的控股股東將繼續直接及間接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信納我們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開展。[編纂]後，董事會由5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我們的核心管理團隊由冷朝強先生領導，包括5名高級管理層成員，分別為冷朝強先生、覃事順先生、戴彬先生、吳波先生及孫紀康先生。緊隨[編纂]完成後，戴先生將繼續擔任軍信集團的董事。

儘管戴先生身肩多職，董事認為，基於以下原因，本公司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運作：

- (i)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以本公司的利益及以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 (ii)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營運決策由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作出，彼等均於我們所從事的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有關高級管理層的行業經驗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iii) 我們已委任4名擁有足夠的知識、經驗及能力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全體成員的逾三分之一)，以期為董事會的決策過程帶來獨立判斷；
- (iv)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從而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企業管治措施」一段；及
- (v) 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將訂立的任何交易中存在潛在利益衝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有責任申報及全面披露有關潛在利益衝突，並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信納其能夠獨立履行其於本公司的職責，且董事認為，我們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管理業務。

### 營運獨立性

我們並無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進行日常營運。我們有自己的部門，專門處理與我們業務發展有關的各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生產規劃、採購、人力資源、行政、內部審計及研發，這些部門已運作且預期將繼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單獨營運。此外，我們擁有自己的僱員隊伍，負責營運及人力資源管理。

我們亦維持一套全面的內部控制程序，以促進我們業務的有效營運。我們可以獨立接觸供貨商及客戶，並擁有獨立的管理團隊來處理我們的日常營運。我們亦擁有充足的資金、設施、設備及僱員、行政及企業管治基礎設施，以獨立經營業務。我們亦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持有開展及經營我們的主要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牌照、證書、設施、知識產權以及來自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及許可證，且我們就資本及僱員而言擁有足夠營運能力以獨立經營。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我們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營運。

###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制度，會根據本集團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定。我們有自己的內部控制及會計制度以及獨立的財務部門，負責我們的庫務職能。我們預期於[編纂]後不會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進行融資，因為我們預期我們的營運資金將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編纂][編纂]提供。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控股股東向我們授出、擔保或質押的任何未償還貸款或非貿易性結餘。

綜上所述，董事認為我們於財務層面具備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營的能力，能夠保持財務獨立性，並未過度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

### 《上市規則》第8.10條

控股股東及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彼等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並無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 不競爭承諾

就我們的A股發行而言，戴先生及軍信集團各自已簽訂不競爭承諾書，據此，戴先生及軍信集團各自承諾（其中包括）：

- (a) 其不會單獨或聯合任何實體直接或間接從事或參與與本公司形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活動；
- (b) 在其身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期間，其將採取法律及有效措施，確保其或其控制實體不會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從事或參與與本公司形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活動；
- (c) 在其身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期間，倘其或其控制實體識別到任何可能與本公司形成競爭的業務機會，其須應本公司要求將有關業務機會轉予本公司；及
- (d) 倘其違反上述不競爭契諾，並對本公司造成損害的，其須賠償本公司由此產生的所有損失。

上述不競爭承諾自2020年10月12日起生效，且於戴先生及軍信集團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期間一直有效，無固定期限。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及董事致力維持及執行最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並深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包括少數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當中載列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

董事深知實施良好企業管治及有效內部監控措施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以維持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及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出現潛在利益衝突：

- (i) 擁有重大利益的董事應全面披露與我們的利益衝突或可能衝突的任何事項（包括董事於將與本集團訂立協議的公司中擁有利益的交易），並避席有關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事項的董事會會議；
- (ii) 董事會將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不少於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以確保董事會能夠於決策過程中有效作出獨立判斷，並向股東提供獨立意見。我們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個別及共同具備必要的知識及經驗，且並無任何對其行使獨立判斷造成重大干擾的任何業務及／或其他關係。彼等致力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障公眾股東的利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獨立非執行董事」一節；
- (iii) 作為籌備[編纂]的一部分，我們已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符合《上市規則》，該等細則將於[編纂]後生效。其中，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董事須就批准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交易或安排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該董事亦不得計入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 (iv) 倘於股東層面出現任何潛在利益衝突，控股股東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v) 我們已成立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戰略與ESG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評估、控制並確保董事會就（其中包括）我們與外聘核數師及內部審核職能的關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考核以及董事會組成的相關事項獲得適當的建議。我們的審計委員會由非執行董事組成，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以及提名委員會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此外，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有關委員會及其組成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委員會」一節；
- (vi) 我們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編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我們將遵守適用《上市規則》；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vii) 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年度審閱」），並提供公正及專業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倘董事為此目的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例如財務顧問）就此提供意見，則該等獨立專業人士的委任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 (viii) 我們的各控股股東同意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年度審閱合理要求的所有資料，包括所有相關財務、營運及市場資料；及
- (ix) 我們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建議及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我們已制定充分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的利益衝突，並於[編纂]後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